**东明镇财政所2024年工作总结及**

**下年工作计划**

一年来，东明镇财政所在镇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所成员团结协作，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结合自身工作特点，积极履行财政职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机关财政管理工作正常开展，为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本年工作总结**

**（一）加强预算管理，做到收支平衡。**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规范预算编制的方法和程序，提高部门支出的透明度，合理核定支出标准。坚持有保有压原则，加强经费的审核，完善项目资金管理，保民生、保运转、保工资、促发展。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及时保证人员工资的发放及各报账单位业务正常开展。达到收支进度平衡。

**（二）强化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资金科学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要求，合理安排财政支出。严格按照旗财政局预算批复要求，严格把关执行。坚持有计划原则，对待各种专项资金，严格按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按预算、按用款计划、按项目进度，按规定程序的“四按”管理办法，确保项目资金的需要。

**（三）落实惠农支农政策，不断提高服务能力。**认真做好各项涉农补贴资金及时拨付并发放，并对已发放的各类涉农资金补贴进行跟踪，对已不应享受的补贴及时反馈上级部门以便及时调整，减少各类资金的损失。

**（四）严守财经纪律，不断增强财政监督职能。**严格提高自身的综合建设，通过内控建设，提高业务素质和增强监督机制。一是结合实际加强对各站所的资金使用进行监督、专项资金进行检查。对重点项目资金实行全程监控，重点检查各扶贫资金和涉农资金及专项资金的收支是否严格执行财政预算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二是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工作监督机制。

**一、2025年工作计划**

**（一）增收节支，确保财政平稳健康运行。**财政所将继续与各站所密切配合，开展好各项工作，坚持勤俭节约，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对接联系，加大招商引资、立项争资的力度，不断增加可支配收入，为我镇各项事业的发展进一步提供有力的财力保障，同时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做到量入为出，坚决杜绝违规支出，确保年度预算收支平衡。

**（二）强化资金监管，保障专款专用。**一是继续做好惠民补贴工作，确保惠农补贴资金落实到位；二是加强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及其他项目资金监管，严格按制度要求拨付与监管资金，有效促进全镇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财政队伍能力。**财政所将继续从思想、组织和作风各个方面加强对乡镇财务人员的培训，提高整体工作能力，保持财务人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充分发挥财政所职工的积极性，圆满完成财政工作各项任务。